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林国利，男，1981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无业，2010年3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八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8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国利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国利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7月1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87分，物质奖励3次，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国利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国利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